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主要交易—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26日有關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該通函內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從而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至2023年2月24日或之前(「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